

《G318 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二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	G318 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二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 通篇核实论证报告表述问题（踏勘论证报告）。		1. 已修改
2. p20, 比选方案增加地灾隐患、人居环境等比选项（踏勘论证报告）。		2. 已修改
3. 编制人员增加造价或财会方面人员，报告表问题，自审意见附审核人员信息及签字。		3. 已增加
4. p14, 土壤剖面图水田、旱地、林地厚度。		4. 已补充修改
5. p34, 土资源平衡分析：表土堆放区不应剥离，剥离及回覆工程量需重新计算；		5. 已将表土堆放区剔除，未剥离。已修改工程量
6. p35, 田坎需土量如何计算的？		6. 已补充田坎修筑土量统计表
7. p44, 堆土区排水沟、消泥池未纳入设计及工程量计算？		7. 已修改
8. p44, 论证道路恢复是否占用耕地？		8. 道路按占用前面积和宽度恢复，已在 P61 补充宽度，不涉及占用耕地
9. p49, 保墒网？是否符合水田复垦实际？		9. 已修改
10. P75, 费用保障措施，明确复垦资金预存时间节点？		10. 预存时间已修改
11. 增加项目区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论述内容。		11. 已修改，详见 P17
12. 论证水田是否应设计放水口及下田坡道。		12. 已修改，详见 P46
13. 通篇核实报告表述问题（复垦报告）。		13. 已修改
14. 图件地类、田坎规划等问题。		14. 已修改

项目名称	G318 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二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5. 高标建设农田。	15. 已修改
	16. 核实堆放场表土是否需要剥离；堆放场未完全利用	16. 已修改，详见 P35
	17. 挡土墙单价分析表中列示购买土 33 元/m ³ ，核实表 6-1 中办公区和堆放区是否完全硬化及完全修建活动板房，硬化面积及屋顶计算是否属实	17. 土单价已修改，详见预算书；已核实修改硬化地面、活动板房、屋顶拆除量
	18. 拆除工程预算不合理，大面积拆除且不回收利用应运用机械破除	18. 已修改
	19. 核实配套工程工程量及价	19. 已核实修改
	20. 核实耕地地力培肥和林地地力培肥单价分析表	20. 已核实修改
	21. 价差预备费计算错误	21. 已修改
	22. 造价信息表未更新	22. 已更新
	23. 二〇二五年八月，编制日期调整到十月。	23. 已修改
	24. p2 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该项目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使用结束后复垦工期 6 个月(2027 年 9 月-2028 年 2 月)，起止月要进行调整。	24. 已更新时间
	25. p31 表 4-6 复垦土地各类参评单元的土地质量状况中表述有误：如地表物质组成为壤土？土源保证率(%)为 80-100。	25. 已修改
	26. p34 设计水田剥离土壤厚度为 0.50m(耕作层 0.30m,心土层 0.20m)，旱地剥离土壤厚度为 0.40m(耕作层 0.30m,心土层 0.10m)。耕作层一般仅有 20cm。	26. 已修改厚度

项目名称	G318 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二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27. p34 表土堆放高度为 2m, 并在其周围设置土袋挡墙和土质排水沟, 挡墙高度为 1.5m, 复垦需土量为 20906.79m ³ , 按照设计表土场预计在 1 公顷, 实际表土场 1.5717 公顷多, 一是挡墙堆高设计不合理、二是表土场实际大于需求面积。	27. 已修改堆高, 表土堆放场是该标段所有临时用地剥离的表土堆放点, 因此设计面积较大。
	28. p35 土资源平衡分析要分层计算剥离和覆土量。	28. 已修改
	29. p373、水资源平衡分析结论, 全靠降雨, 没有考虑旱季灌溉问题, 周边水源情况纳入分析。	29. 已补充周边坑塘水源
	30. p45b) 化学措施对复垦为耕地的区域按 3500kg/hm ² /年施商品有机肥, 施肥量过低, 达不到培肥目的, 建议增加使用量。培肥设计按照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每次用量才 50 公斤多点。	30. 已修改商品有机肥施肥量
	31. 功能分区分编号列。	31. 已修改
	32. 图件问题: 一是损毁预测图中在图上标注损毁用地类型和损毁方式及程度; 二是规划表土场占用水利设施 14 平方是怎么恢复的, 是否可以规避? 三是施工道路恢复为水田, 田埂应该全部被破坏了, 没看围边筑埂。四是排水沟断面怎么没有开挖线及回填? 五是表土堆放场周边截水沟单体图没有。	32. 一是补充损毁预测图中的损毁预测表; 二是 P18 已修改河流方面问题; 三是已补充设计田埂; 四是已补充完善断面图; 五是已补充完善表土堆放场单体图。

李海 刘坤川 许安川